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87號

被 告 林進寶

具 保 人 呂宛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38、7631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72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4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宛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進寶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呂宛庭繳納保證金等情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代收保證金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件附卷可查。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督促被告報到，具保人亦未督促被告遵期報到，又被告及具保人均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點名單、拘票及拘提無著報告書、本院刑事庭通知書、電話洽辦

01 公務紀錄單等件，以及被告、具保人之各該個人戶籍資料、
02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既已逃
03 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
04 收利息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邱鼎文

09 法 官 林明誼

10 法 官 張琇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吳冠慧